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_\_\_\_\_

本人／吾等 <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sup>(附註3)</sup> \_\_\_\_\_

股之H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及／或 <sup>(附註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a)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並(b)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表決決議案；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呂艷芳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3.	審議及批准重續本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b>中航財務</b> 」)訂立之有關中航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本集團</b> 」)提供一系列金融財務服務的金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及審議及批准中航財務提供其項下規定的存款服務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航財務存放存款之建議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			
4.	審議及批准重續中航財務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之有關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共同持有的實體定義的公司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現行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關聯方的任何其他中航集團公司成員單位(不包括本集團)(「 <b>中航集團</b> 」)提供一系列金融財務服務的金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及審議及批准中航財務提供其項下規定的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信貸服務(「 <b>信貸服務</b> 」)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之建議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65億元。			

日期：二零二零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自行決定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及／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填上兩名或以上人士(大會主席除外)作代表而並無刪去「大會主席及／或」字樣，則該等字樣及載述均當作已刪去。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棄權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有投票權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按其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而擁有一票，而擁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於有關欄格填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獲行使。同一決議案內三個欄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閣下持有上述之股份數目。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閣下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就H股持有人而言，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按閣下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股東時，必須預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任何經其委任人或其委任人之法定代表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授權書必須列明發出日期。